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和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飞凯材料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飞凯材料的要求,并根据天职国际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486号《审计报告》,就本次交易相关更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信息外,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存在如下更新情况:

(一) 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飞凯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飞凯材料的总股本为10,400万股。根据飞凯材料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飞凯材料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飞凯材料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飞凯材料的总股本将增至36,400万股。前述议案尚需提交飞凯材料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份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志投资的营业期限由2007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2日变更为2007年2月2日至长期。

(三)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2日核发之《营业执照》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上海塔赫的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变更为510万元。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信息外，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存在如下更新情况：

(一) 和成显示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信息外，和成显示原持有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如下：

和成显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于2016年3月16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21193528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2月26日；有效期至长期。

(二) 和成显示的主要资产

1. 主要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信息外，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和成新材料	杨有春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砂子沟村前后杨组105-2号	160	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主要专利

(1) 和成显示新增中国境内主要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信息外，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聚合性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	发明	ZL201310334598.3	和成显示	2013年8月2日起二十年
2	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358494.6	和成显示	2013年8月16日起二十年
3	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363475.2	和成显示	2013年8月20日起二十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成显示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2) 和成显示新增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专利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信息外，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专利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Polymer Stable Alignment Type Liquid Cryst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美国	US9,475,988 B2	和成显示	自2014年1月26日至2034年1月25日

根据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专利情况说明，前述专利已经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3.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和成显示与联合化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成显示将其持有的和达电子 45% 的股权转让予联合化工。2016 年 12 月 15 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11826022) 公司变更[2016]第 1214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前述股权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成显示已不再持有和达电子 45% 股权。

4. 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信息外，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显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的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21080380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成显示为 2016 年授字第 210803806 号《授信协议》项下和成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和成节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的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21080380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成节能为 2016 年授字第 210803806 号《授信协议》项下和成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 和成显示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信息外，和成显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成新材料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0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01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和成新材料于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对飞凯材料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486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486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飞凯材料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飞凯材料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确认，飞凯材料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或相关转移

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飞凯材料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飞凯材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213,360.14 元、67,786,825.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019,510.68 元、48,737,368.51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飞凯材料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48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359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098 号《审计报告》以及飞凯材料的确认，飞凯材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48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359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098 号《审计报告》，飞凯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486 号《审计报告》及飞凯材料的确认，飞凯材料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飞凯材料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凯材料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的下述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飞凯材料、交易对方的确认，其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飞凯材料的确认，飞凯材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飞凯材料的确认，飞凯材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飞凯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飞凯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飞凯材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飞凯材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飞凯材料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712-1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飞凯材料对和成显示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和成显示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飞凯材料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飞凯材料 2016 年 7-12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飞凯材料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9,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二)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 (三)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艳".

张 洁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洁".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